

医院保洁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医院保洁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3-220035-JCXM

采购人： 钟山县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 广西东原盛康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钟山县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医院保洁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钟山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东原盛康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35-JCXM

签订地点：钟山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捌仟叁佰捌拾肆圆整（¥2448384.00 元）（含税）。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即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地点：钟山县人民医院。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方式

1、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每月 5 日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交上月发票至采购人，采购人根据上月考核情况及时办理报账审批手续，于每月 15 日前转上月的服务费。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将上月的服务费转至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后勤外包服务质量控制考核标准每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分数未达 95 分的，每降低 1 分，采购人按约定的考核办法对服务费进行扣减，同样问题连续出现 2 个月按双倍分值扣罚)；采购人每次转账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将经采购人考核后产生的实际的足额服务费发票交给采购人(遇节假日顺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3、根据业务管理需要，要求中标公司在钟山设立子公司，配备专业管理团队，满足甲方日常管理服务及应急保障服务，本服务发票由乙方驻贺州的合资公司——贺州市东原盛康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具，承担甲方在本项目中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名称：贺州市东原盛康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2MAD6NQX027

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 83 号贺州桂东汇豪国际城
第 12 幢 2 单元 20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城西支行

开户账号：45050110258800001501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

服务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 本合同总价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若服务合同到期后，双方未能及时签订新的服务合同，在运营成本未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继续为甲方履行相应的合同服务直至新的合同启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钟山县人民医院 2025 年 5 月 23 日	乙方：广西东原盛康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12249931814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3026877819147
住所：钟山县钟山镇西路 2 号	住所：桂林市秀峰区西凤路桂湖花园 23 栋 2-01、2-0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桂林市秀峰区西凤路桂湖花园 23 栋 2-01、2-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1000
电话：0774-8987123	电话：0773-89931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